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

號

承辦人：莊釗鳴

電話：(02)29462793#292

電子信箱：miller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資字第11005601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三級警戒，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限於109年8月31日後到期者，可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致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檢定暫無法實地辦理。

二、為顧及民眾權益，延長旨揭證書有效期限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具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甲、乙級檢定合格證書，其有效期限於109年8月31日以後者。

（二）因應對策：符合適用對象之人員，檢定證書有效期限可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（含）。

三、110年度「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」教育訓練及檢定，將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擬定辦理方式與期程，相關資訊將公布於「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」教育

訓練網頁 (<https://geotech.moeacgs.gov.tw/imoeagis/Home/Training>)。檢定證書效期即將屆滿人員，建請擇期參與教育訓練與檢定考試，辦理換證。

正本：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